**教务〔2017〕77号**

**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课程考核情况通报八**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相关单位：

2017年7月3日，是我校本学期期末课程考核的第六天，现将违纪作弊情况通报如下。

（一）7月3日上午，育才校区第二文科楼0110教室《学前卫生学》课程考试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学前教育（中职升本）专业唐梦媛（学号201613200677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利用手机查找答案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二）7月3日上午，育才校区第二文科楼0414教室《成本会计1》课程考试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会计学（中职师资专升本）专业韦梅娇（学号201613201237）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小纸条进入考场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三）7月3日上午，育才校区文科楼106教室《建筑规范》课程考试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环境设计（职教师资）专业何雨凌（学号201413200436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考试过程中翻看手机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四）7月3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科四区401教室《政治经济学原理》课程考试，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董静（学号201513500024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利用手机搜索答案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请学生所在学院派辅导员到教务处考务科领取有关材料，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对违纪学生给出学院预处理意见，自发文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涉嫌违纪学生预处分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通知原文：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考核情况通报八

 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7年7月3日